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所予授權的
股份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4)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5)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股東會」)或其續會,並於該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報告。			
(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iii)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分配方案。			
(iv)	建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及中國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涉及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會通告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購回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股東會通告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棄權的選票不會被計算在所需的大多數票內。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